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建議股份合併 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此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一名合併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股份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6,549,040,93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生效後，且按在其生效之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10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654,904,093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每股股份面值	0.01 港元	0.1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 股 股份	1,00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6,549,040,939 股	654,904,093 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本	65,490,409.39 港元	65,490,409.30 港元

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成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除若干開支(包括將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支出)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亦不會導致股東之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可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則除外。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股份合併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進行。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股合併股份。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相應提升合併股份之成交價，並有助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每手成交額於最佳水平。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聘證券公司按竭力基準為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之辦公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

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股東如欲辦理換領手續，必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方獲受理。

##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 . . . . 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 . . . . 九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 . . . . 九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 . . . 九月五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 . . . 九月八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 . . . . 九月八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 . . . 九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 . . . 九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四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 . . . . 九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 . . . .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 . . .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有關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 . . . .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 . . . .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

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 . . . .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上提供有關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 . . . .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一日 . . . . . 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經營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誠如本公佈所述，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0）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及俞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及蔣超先生。